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奇台县关于加力持续实施好 2025 年度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力扩围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为抢抓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的重大机遇，加力持续实施好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为主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根据农业农村部以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重点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更新补贴，提高奇台县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具的积极性，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推动奇台县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力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决定成立奇台县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伯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王彩凤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李玉峰 县农技推广中心党支部书记

谭吴梅 县农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殷 岗 县农机推广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奇台县农机推广站。办公室主任：殷岗（兼），工作人员：赵旭铭、马建孝、党爱霞、何德录、古丽亚·胡马尔、侯艳惠、方向虎，以及各乡镇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各乡镇）相关工作人员，办公室具体负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奇台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含县域内兵团职工）。补贴对象不包括国家公务人员及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事业单位职工（包括聘用制）。

三、补贴种类、报废条件、补贴标准

（一）补贴种类。严格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实施。2025 年，自治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种类由 2025 年的 15 类扩大至 27 类，具体机具种类详见（附件 1）。

（二）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

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丢失牌证的由牌证管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机具，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或者购机发票，如后期自治区另有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对系统未注册登记的牌证管理农机（黑车），本年政策实施周期内在申请人书面承诺来源合法性的前提下，可继续按机具实有铭牌或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进行报废补贴申办。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自治区农机报废标准确定。

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车架号等不能确定唯一性的农机具不予受理。对未达到推荐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自治区明令淘汰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三）报废补贴标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2）。

报废并更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新购机具需在自治区及各地 2025-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内。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

本通知中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的政

策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废补贴以申请日期为准，更新补贴以发票日期为准。

四、优选回收企业，强化报废农机拆解过程监管

根据自治区、州有关文件规定，经回收企业申请备案，奇台县农业农村局审查，确定新疆正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吉木萨尔县顺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为奇台县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3）。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不得维修、转卖报废的农业机械，不得使用残次、报废部件拼装农业机械。

回收企业在报废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拆解照片要能反映拆解农机具的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等信息。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要进行破坏性处理，并通过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全程记录。回收企业不得维修、转卖报废的农业机械，不得使用残次、报废部件拼装农业机械。

对申请参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报废补贴政策的回收企业，须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审核通过的回收企业，开展上述机具回收拆解。回收企业应当对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的北斗板卡，以及植保无人机的航电模块等关键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在对关键部件进行物理性破坏处理时，必须通过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全程记录，建立相关电子和纸质档案。同时回收企业应按照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回收的机具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五、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见附件4）等相关资料，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要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农业机械报废残值，并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信息，并及时向奇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对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机主应同时提供购置同种类新机的有效证明（购机发票、产品合格证、身份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在乡镇申请办理新机购置补贴。

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要进行破坏性处理，并通过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全程记录。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以及拆解视频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

县农业执法大队相关工作人员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现场监督，各乡镇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基础档案，同

时将上述档案资料上报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办公室。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农机牌证办理大厅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机牌证办理大厅工作人员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对无牌证机械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人员要全程监督报废拆解，保留视频、图片等记录，并在《确认表》签注盖章，防范骗套补风险。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机主所在乡镇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对既申请报废补贴又申请更新补贴的，需提供购置更新同种类机具的证明材料，包括购机发票、产品合格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购置更新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按规定提高报废补贴标准（详见附件2）。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各乡镇做好报废更新补贴受益户信息公示，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县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通过“一卡通”兑付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力扩围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健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度、监督制度和责任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

举报投诉，确保政策执行安全、资金使用安全。各乡镇要积极配合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办公室，做好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常年受理报废更新补贴报名工作，及时上报机主报废更新补贴资料。

（二）强化管理服务。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现场抽查企业档案资料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各乡镇、村委会要严把报废补贴申请关，对报废农机的真实性以及所有者信息严格审查，并在《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附件5）上签署意见，严防“虚假报废、重复申请、冒名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按时报送情况。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办公室按照州农业农村局要求于2025年12月20日前，将奇台县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总结（含资

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农业机械推荐报废年限标准一览表

附件 2. 2025 年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附件 3. 奇台县确定的农机报废回收企业信息（不含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回收企业）

附件 4.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样式）

附件 5.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样式）



附件 1

农业机械推荐报废年限标准一览表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2 万小时
	20 马力以上（含）	15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8 万小时
履带拖拉机		12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5 万小时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12 年
自走式采棉机		10 年
播种机、联合整地机、铧式犁、残膜回收机、秸秆 粉碎还田机		5 年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3 年
机动脱粒机		8 年
机动喷雾（粉）机		10 年
水稻插秧机	手扶式	8 年
	乘坐式	10 年
饲料粉碎机	18 千瓦以下（含）	10 年
	18 千瓦以上	12 年

机型	报废年限
铡草机	10 年
自走式青（黄）饲料收获机	12 年
自走式瓜果类收获机	12 年
抛秧机（国家新增）	8 年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国家新增）	2 年
植保无人机（国家新增）	3 年
粮食干燥机（烘干机）（国家新增）	5 年
色选机（国家新增）	5 年
磨粉机（国家新增）	10 年
耙（圆盘耙、驱动耙）（自治区新增）	5 年
粮食清选机（自治区新增）	5 年
打（压）捆机（自治区新增）	5 年
饲料混合机（自治区新增）	5 年
旋耕机（自治区新增）	5 年
割草（压扁）机（自治区新增）	5 年

附件 2

2025 年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同类 机具提高报废补 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
		50—80 马力 (含)	7860	/
		80—100 马力 (含)	10840	/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2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自走式全 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自走式全喂 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自走式全喂 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11000	16500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自走式半 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7200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 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17500	26250
		2 行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7200	10800
		3 行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0000	30000
		采棉机	30000	800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同类 机具提高报废补 贴额 (元)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4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	/	1200
5	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740	1110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720	2580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6	机动喷雾（粉） 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四 轮驱动、四轮转向	3000	/
		50—10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4500	/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 机，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6500	/
		喷杆长度 12-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 杆式喷雾机	300	/
		喷杆长度 18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 式喷杆式喷雾机	1300	/
		牵引式或自走式风送式喷雾机，药 箱容积 ≥ 300L，喷幅半径 ≥ 6m	600	/
		自走式风送式喷雾机，药箱容积 ≥ 300L，喷幅 ≥ 20M	1500	/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同类 机具提高报废补 贴额 (元)
7	机动脱粒机	脱粒滚筒长度 60-120cm	800	/
		脱粒滚筒长度 120cm 及以上	1500	/
8	饲料(草)粉碎机	饲料(草)粉碎机	230	/
9	铡草机	生产率 1t (含) -9t/h	200	/
		生产率 9t (含) —20t/h	500	/
		生产率 20t/h 及以上	2000	/
10	联合整地机	3.5-5.5m 双轴联合整地机	3000	/
		5.5m 及以上双轴联合整地机	4800	/
		牵引犁	500	/
		3-6 铧翻转犁	1900	/
		7 铧及以上翻转犁	7200	/
		幅宽 2m 以上残膜回收机	300	/
		幅宽 1.2m 以上带残膜收集机构或 打包机构残膜回收机	6300	/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300	/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0	/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650	/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800	/
14	自走式青(黄) 饲料收获机	2-2.6m 自走青饲料收获机	19000	/
		2.6m 及以上自走青饲料收获机	20000	/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同类 机具提高报废补 贴额 (元)
15	自走式瓜果类 收获机	自走式番茄联合收获机, 生产率 ≥40t/h, 割幅≥1.2m	20000	/
		2-3m 自走辣椒联合收获机	20000	/
		1.5-2.0m 自走式籽瓜捡拾脱粒联 合作业机	15000	/
		2.0m 及以上自走式籽瓜捡拾脱粒 联合作业机	20000	/
		工作幅宽 ≥ 1.5m 牵引式籽瓜捡拾 脱粒联合作业机	4200	/
16	田间作业监测 终端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	500
17	植保无人机	多旋翼: 10L ≤ 药液箱额定容量 <20L	/	2700
		单旋翼: 15L ≤ 药液箱额定容量 <25L; 多旋翼: 20L ≤ 药液箱额定容量 <30L	/	4050
		单旋翼: 药液箱额定容量 25L 及以 上; 多旋翼: 药液箱额定容量 30L 及以 上	/	5400
18	粮食干燥机(烘 干机)	4t ≤ 批处理量 < 20t 循环式	4700	/
		批处理量 ≥ 20t; 循环式	8700	/
		20t/d ≤ 处理量 < 100t/d 连续式	4500	/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 烘干机	20000	/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1600	/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同类 机具提高报废补 贴额 (元)
19	色选机	粮食色选机	5000	/
20	磨粉机	30cm≤磨辊长度<60cm	1100	/
		磨辊长度≥60cm	1800	/
21	水稻抛秧机	6-12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	6700	10050
		13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	8700	13050
22	耙(圆盘耙、驱动耙)	2m≤作业幅宽, 驱动耙	4200	/
		4m≤作业幅宽, 有折叠装置驱动耙	12000	/
		3m≤作业幅宽, 圆盘耙	1800	/
		4.5m≤作业幅宽, 有折叠装置圆盘耙	3600	/
23	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 5-15t/h	1800	/
		生产率 15-25t/h	2700	/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	3200	/
24	打(压)捆机	不带捡拾机构压捆机	570	/
		捡拾宽度≥0.7m 捡拾压捆机	1350	/
		捡拾宽度≥1.7m 捡拾压捆机	4070	/
		捡拾宽度≥2.2m 捡拾压捆机	5400	/
		捡拾宽度≥1.7m, 带割台自走式圆捆打捆机	10000	/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同种 类机具, 提高报废 补贴额 (元)
25	饲料混合机	立式混合机	250	/
		混合室容积 2m³以下卧式	750	/
		混合室容积 2m³及以上卧式	1800	/
26	旋耕机	耕幅 2.5m 以下旋耕机	280	/
		2.5m 及以上旋耕机	690	/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680	/
27	割草（压扁）机	割幅宽度 3 米以下往复式割草机	480	/
		割幅宽度 3 米以上往复式割草机 (含带压扁装置)	1050	/
		1.3m ≤ 割幅宽度 < 2.1m, 旋转式割草 机	600	/
		2.1m ≤ 割幅宽度, 旋转式割草机	1300	/
		2.1m ≤ 割幅宽度带压扁装置旋转式 割草（压扁）机或自走式割草机	5000	/

备注：1. 报废并更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新购机具需在自治区及各地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内。

2.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